

外国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外国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

X-65

1

学出版社

外国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外国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厂排版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¹/₈印张 170,000字

1979年2月第1版 197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300册

统一书号: 6190·002 定价: 0.85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美 国

- 一、国家环境政策法…………… (3)
(1969 年通过后经修正)

苏 联

- 一、苏俄自然保护法…………… (13)
(苏俄最高苏维埃 196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
- 二、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进一步改善自然保护和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的决议…………… (25)
(1972 年 9 月 20 日通过)
- 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自然保护
和改善自然资源利用的决议…………… (30)
(197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 四、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卫生立法纲要(摘译)…… (56)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6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
- 五、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立法纲要…………… (58)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7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 六、苏俄土地法典(摘译)…………… (77)
(苏俄最高苏维埃 1970 年 7 月 1 日通过)
- 七、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善防护土壤免遭风水
侵蚀的组织工作措施的决议…………… (80)
(197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

- 八、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违反土地立法的
行政责任的法令……………(83)
(1970年5月14日通过)
- 九、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摘译)……(85)
(苏联最高苏维埃1977年6月17日通过)
- 十、苏联部长会议关于防治大气污染和改善居民
区卫生条件的措施的决议……………(90)
(1949年5月29日通过)
- 十一、气体净化和粉尘回收装置运转情况国家监
督条例……………(93)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2月7日批准)
- 十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减少工业企业、城市和其
他居民区噪声措施的决议……………(98)
(1973年10月3日通过)
- 十三、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防治有害人体健康
和海生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决议……………(101)
(1974年2月14日通过)
- 十四、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补充苏联部长会议1974
年2月14日《关于加强防治有害人体健康和
海生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第118号决议
的决议……………(104)
(1978年3月31日通过)
- 十五、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加重以有害人
体健康和海生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责任的
法令……………(105)
(1974年2月26日通过)
- 十六、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在苏联沿海海

- 域保护生物资源和调整渔业的临时措施的法
令……………(106)
(1976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 十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苏联最高苏维
埃主席团《关于在苏联沿海海域保护生物资
源和调整渔业的临时措施》的法令第七条的
适用办法的决议……………(109)
(1977 年 3 月 22 日通过)
- 十八、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贝加尔
湖流域整个自然体的措施的决议……………(111)
(1969 年 1 月 21 日通过)
- 十九、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保障合理利
用和保护贝加尔湖流域自然资源补充措施的
决议(概述)……………(115)
(1971 年 6 月 16 日通过)
- 二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防治未净化
废水污染伏尔加河和乌拉尔河流域的措施的
决议……………(118)
(1972 年 3 月 13 日通过)
- 二十一、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条例(摘译)……(123)
(苏联部长会议 1974 年 3 月 27 日批准)
- 二十二、苏俄刑法典(摘译)……………(124)
(苏俄最高苏维埃 196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

日 本

- 一、公害对策基本法……………(129)
(1967 年第 132 号法律, 1970 年、1971 年、

- 1973 年、1974 年修改)
- 二、大气污染控制法……………(138)
- (1968 年第 97 号法律, 1970 年、1971 年、
1972 年、1974 年修改)
- 三、水质污染防治法……………(160)
- (1970 年第 138 号法律, 1971 年、1972 年修
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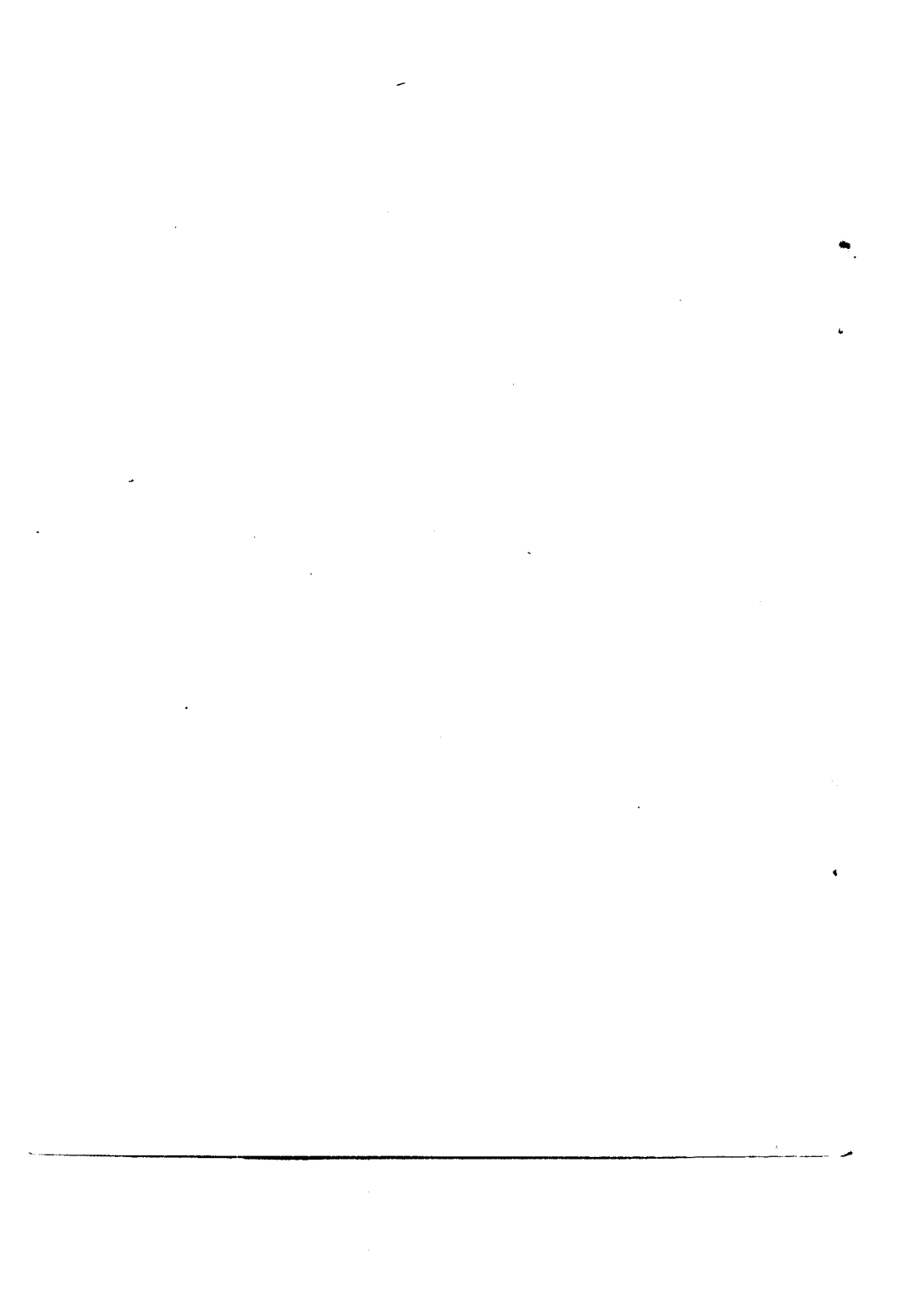
西 德

- 一、关于防止空气污染、噪声、振动及其他类似
现象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法律 (联邦污染
控制法) ……………(175)
- (1974 年 3 月 15 日颁布, 并经 1974 年 8 月
15 日的关于补充刑法典实施法的法律修
正)
- 二、西德水法……………(229)
- (1976 年 10 月通过)
- 三、关于向水源排放废水征税的法律 (废水收费
法) ……………(267)
- (1976 年 9 月 13 日通过, 并经联邦议院批准)

其 他

- 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279)
- (1972 年 5 月 23 日)
- 二、丹麦、芬兰、挪威、瑞典环境保护公约……………(282)
- (1974 年 2 月 19 日)

美国



一、国家环境政策法

(1969 年通过后经修正)

第一篇 宣布国家环境政策

第一节

第 一 条 鉴于人类活动对于自然环境的一切构成部分的内在联系具有深远影响，特别是人口增长、高度集中的城市化、工业发展、资源开发以及新技术日益飞跃发展带来的深远影响，并鉴于恢复和保持环境质量对于人类的普遍幸福和发展具有极端重要性，国会兹宣布：联邦政府将与各州和地方政府以及有关的公共和私人团体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手段和措施——包括财政和技术上的援助，发展和增进一般福利，创造和保持人类与自然得以在一种建设性的和谐中生存的各种条件，实现当代美国人及其子孙后代对于社会、经济和其它方面的要求，这乃是联邦政府一如既往的政策。

第 二 条 为了贯彻执行本法规定的政策，联邦政府的责任一向是采取一切切实可行并与国家政策的其它基本考虑相一致的措施，改进并协调联邦的计划、职能、方案和资源，以达到如下之目的，即国家能够：

第一款 履行其每一代人都要做子孙后代的环境保管者的职责；

第二款 保证为全体美国人创造安全、健康、富有生

产力并在美学和文化上优美多姿的环境；

第三款 最广泛地合理使用环境而不使其恶化，或对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引起其它不良的和不应有的后果；

第四款 维护我国历史、文化和自然等方面的重要国家遗产，并尽可能保持一种能为个人提供丰富与多样选择的环境；

第五款 使人口和资源使用达到平衡，以便人们享受高度生活水准和广泛的生活舒适；和

第六款 提高可更新资源的质量，使易枯竭资源达到最高程度的再循环。

第 三 条 国会认为，每个人都应当享受健康的环境，同时每个人也有责任对维护和改善环境做出贡献。

第二节

国会批准和命令，尽一切可能做到：

第 一 条 美国的各项政策、条例和公法的解释与执行均应与本法规定的政策相一致，并且

第 二 条 联邦政府的一切官署均应

第一款 在作出可能对人类环境产生影响的规划和决定时，采用一种能够确保综合利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以及环境设计工艺的系统的多学科的方法；

第二款 与根据本法第二节的规定而设立的环境质量委员会进行磋商，确定并发展各种方法和程序，确保当前尚不符合要求的环境舒适和环境价值亦能在作出决定时与经济和技术问题一并得到适当的考虑；

第三款 在对人类环境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每一项建议或立法建议报告和其他重大联邦行动中，均应由负责官

员提供一份包括下列各项内容的详细说明：

第一项 拟议中的行动将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第二项 如将建议付诸实施，不可避免地将会出现的任何不利于环境的影响；

第三项 拟议中的行动的各种选择方案；

第四项 地方上对人类环境的短期使用和维持和加强长期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和

第五项 拟议中的行动如付诸实施，将要造成的无法改变和无法恢复的资源损失。

在制作详细说明以前，联邦负责官员应同依法享有管辖权或者拥有特殊的专门知识的任何联邦官署进行磋商，并取得他们对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影响所作的评价。应将该说明和负责制定和执行环境标准的相应的联邦、州和地方官署所作的评价和意见书一并提交总统和环境质量委员会，并依照美国法典第五篇第 552 节的规定向公众宣布。这些文件应随同建议一道按现行的官署审查办法审查通过；

第四款 就现有资源的利用至今尚存在冲突的任何建议中拟进行的行动、研究、制定并推荐各种适当的候选方案；

第五款 确认环境问题具有世界和长远的性质，并在与美国外交政策相一致的情况下，对旨在为预测和防止人类的世界环境质量的衰退而扩大国际合作的倡议、决议和计划给予适当的支持；

第六款 向各州、县、市、机关团体和个人提供关于对恢复、保持和改善环境质量有用的建议和情报；

第七款 在制定和发展开发资源的计划中提倡和使用

生态学情报；

第八款 协助依照本法第二节的规定而建立的环境质量委员会工作。

第三节

联邦政府的一切官署均应对其现有的法定职权，行政法规和各项现行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有妨充分执行本法的宗旨和规定的任何缺陷或矛盾，并应不迟于 1971 年 7 月 1 日向总统提出为使其职权和各项政策符合本法所规定的意图、宗旨和程序所必需的措施。

第四节

第二、三节的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联邦机构的下列具体法定义务：(1)遵守环境质量的规范或标准，(2)与任何其它联邦或州官署相协调或进行商量，或(3)根据任何其它联邦或州的官署的建议或证明采取或制止采取意外行动。

第五节

本法规定的政策与目标是对联邦各官署现行职权所规定的各项政策与目标的补充。

第二篇 环境质量委员会

第一节

总统从 1970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度向国会提交一份环境质量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其中应说明:

第一条 国家各种主要的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或改造过的环境的状态和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港湾河口和淡水;陆地环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干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和农村环境。

第二条 上述各种环境的质量管理和使用方面的当前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这种趋势对国家的社会、经济和其他需要的影响。

第三条 根据预期的人口压力,说明可供利用的自然资源是否能够满足全国的生活和经济需要。

第四条 对联邦政府、州和地方政府以及非政府性质的机关或个人的计划和活动(包括常规活动在内)的评价,着重说明它们对环境以及自然资源的保护、发展和利用的影响。

第五条 对各种现有计划和活动的缺陷提出补救方案和立法建议。

第二节

总统所属机构下设一个环境质量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人选由总统在征得参议院的意见和同意后任命,在总统指挥下工作。总统应指定其中一人担任委员会的主席。每个委员都应具有相应的训练、经验和造诣,能对环境发展趋势和各种环境情报作出分析

和解释，按照本章第一节规定的政策对联邦政府的计划和活动进行评价，对国家的科学、经济、社会、美学和文化等方面的需要和利益具有清晰的认识和责任感，并能就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阐述和提出各项国家政策。

第三节

该委员会可以聘用执行本法有关职能所需官员和职员。除此之外，委员会也可根据美国法典第五篇第 3109 节（但是不考虑该节的最后一句）的规定，聘用为执行本法所规定的职能所必需的专家和顾问，并对其津贴办法作出规定。

第四节

委员会具有以下责任和职能：

第一条 为总统制作本篇第一节所要求的环境质量报告提供帮助和意见。

第二条 适时收集关于当前和未来环境质量的情况和发展趋势的可靠情报；对该项情报进行分析和解释，以确定这种状况和发展趋势是否妨碍或可能妨碍本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编辑关于此项情况和发展趋势的研究报告，送呈总统。

第三条 按照本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政策，对联邦政府的各项计划和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确定这些计划和活动有助于该政策的贯彻执行的程度，并就此向总统提出建议。

第四条 就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问题，研究并向总统提出各项国家政策的建议，以适应环境保护和国家的社会、经济、保健及其他方面的需要和目的。

第五条 对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进行调查、研究、

考察、探讨和分析。

第六条 记载和确定自然环境的变化——包括植物系统和动物系统的变化，并积累必要的资料及其他情报，以便对这些变化和发展趋势进行不间断的分析研究，并对其内在原因作出解释。

第七条 每年至少就环境的状态和情况向总统汇报一次。

第八条 根据总统的要求，就政策和立法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报告和建议。

第五节

委员会在行使其按本法规定的权力、职能和职责时，应：

第一条 征求根据 1969 年 5 月 29 日颁布的第 11472 号行政命令建立的公民环境质量咨询委员会和科学、工业、农业、劳工等部门、有关保护机构、州和地方政府，以及能提供意见的其他团体的意见。

第二条 最充分地利用公共和私人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提供的服务、设施和资料(包括统计资料)，以避免造成措施和开支的重复，保证委员会的活动与法律规定并由有关公署进行的同类活动不致发生不必要的重复或冲突。

第六节

委员会的成员均为全日制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津贴按行政人员工资发放办法的二级规定发给(S 美(国)字第 5313 号)。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津贴按行政人员工资发放办法的四级规定发给(S 美(国)字第 5315 号)。

第七节

为执行本法各项规定，兹授权拨款如下：

1970 财政年度不得超过三十万美元,1971 财政年度不得超过七十万美元,以后各财政年度不得超过一百万美元。

(原载〔美国〕理查德·A·扬编:《环境法手册》,政府
研究所出版公司 1975 年第三版,附录一第 233—235
页。时富鑫译)